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有利于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瑞波

刘洪跃

刘惠玉

2022年12月7日